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筹划精选层挂牌属于公司资本运作的重大事项，虽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该事项已经公司部分股东、董事会成员讨论，相关信息难以切实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辅导协议》，尚未向河南证监局申请精选层辅导备案。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精选层挂牌前期相关工作，下一步公司将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精选层挂牌相关尽调申报工作，公司根据进度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辅导备案及精选层挂牌信息。

后续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与辅导券商签署《辅导协议》，并择机向河南证监局提交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东方碳素 2018 和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59.48 万元和 2,576.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72%和 10.27%，财务数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但仍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